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50918

商标： 刀唛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6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6000006171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曾天生45252**********X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61602

商标： 云和湖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7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9560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